

家長面對教育選擇權之機構俗民誌研究

陳秀玲

摘要

自教育券的概念提出之後，社會上就有一股聲音，主張透過教育券的使用讓教育回歸到市場機制，讓消費者來決定學校之去留，並藉此激發學校的競爭力，用以提升教學品質。此一概念開啓了家長教育選擇權的主張，並同時受到世界各國的重視，但教育選擇權的提出，卻也引發許多支持與反對之聲浪。

但本研究並不在探究這些爭議，而是以機構俗民誌研究法，探究在教育選擇權的倡議下，不同場域的家長經歷教育選擇權的經驗。研究結果所得之六大類別，可用以說明家長面對教育選擇，在社會及教育組織下所受之統治關係(RULING)。此六大類別分別是：1.受規範的選擇(Ruled choice)；2.難以承受之負擔(Unbearable burden)；3.不甚透明的資訊(Lucentless information)；4.不可欲的選擇(Impermissible choice)；5.被動的改變(Noninitiative transformation)；6.普遍不甚贊同之氛圍(General disagreeable ethos)。

關鍵詞：教育選擇權、統治關係、機構俗民誌

陳秀玲：南投縣瑞田國小校長

投稿日期：2009年02月26日，接受日期：2009年06月04日

The Institutional Ethnography of Parents in Facing School Choice

Shiu-Ling Chen

Abstract

There was a demand from the society, since the concept of tuition vouchers was pioneered, which claimed that through the use of tuition vouchers, will result in the education back to market mechanism. In other words, it will hand the consumers the right to decide whether to stay or leave a certain school. Therefore, the competitiveness of schools can be elicited and the quality of the education can be therefore, improved thereafter. The concept that enlightened the parents' rights in school choice. Also, it dragged global attentions toward this topic also. However, the proposition of school choice both triggered advocacy and opponency at the same time.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however, is not to explore those controversies.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under the proposition of school choice, parents', from different fields, experience of school choice through the construct of institutional ethnography. The conclusions of this research were drawn and were generalized into six categories to explain the 「RULING」 relations of parents under the societal and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 when they face school choice. Those six categories are: 1. Ruled choice; 2. Unbearable burden; 3. Lucentless information; 4. Impermissible choice; 5. Noninitiative transformation; 6. General disagreeable ethos.

Keywords: school choice, ruling relations, institutional ethnography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教育選擇權源自於西方歐美國家，Friedman 於 1955 年提出政府應改發教育券給予家長，使家長為其子女選擇學校之就讀費用，而不再直接將經費補助給學校（引自 Kirpatrick, 1990）。這種教育券的使用係是家長教育選擇權的主張，亦即根基於教育市場化的導向，認為教育制度與學校是整體經濟的一部分，以經濟的供需原則，將學校所提供的服務與其他的供應商競爭，目的在以最有效率的方式，達成最佳之產出，並滿足顧客之需求，而其服務也由顧客來決定（沈姍姍，2000）。

但教育是否能等同經濟市場視之，也引發相當多的爭議，有些學者如：Hill、Pierce 和 Guthrie 就聲稱教育選擇的實施能帶來許多積極的效果，讓學校能更加重視其允諾，連結教師與行政者發展出有效能的學校社區（引自 Schneider, Teske & Marschall, 2000）。但亦有主張教育選擇的實施，有可能使高社經家庭的子女選擇至較為富裕的公立學校，而資源較貧乏地區的公立學校，則成為收容低成就、低社經或身心障礙的學生，使得貧乏地區之公立學校資源更為不足（張德銳，1999）。姑且不論其爭議，但事實上教育選擇權的概念已自英美兩國擴及至世界各國。

一直以來，我國之國民教育大體採行學區制，因《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機關依據人口、交通、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配置」。這種劃分方式，能依據地區人口及學校規模做適當之調配，但穩定分發入學的方式，也使得公立學校較缺乏競爭，家長若對學區之學校不甚滿意，大都採循遷移戶籍的方式辦理，國家並沒有正式賦予家長選擇學校之權力。直至 1999 年，我政府公佈《教育基本法》，始明定家長得為其子女選擇教育方式之法源依據，更直接保障了家長的教育選擇權。

自《教育基本法》明定了家長的教育選擇權後，國內就有許多針對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研究，如：調查家長對教育選擇權實施的態度和

看法(王欽哲, 2006; 范瑞祝, 2001; 高介仁, 2006; 張雪娥, 2003), 或是學童越區就讀之相關研究(周生民, 2001; 楊松樹, 2006), 以及家長面對教育選擇權之意識研究(王雅惠, 2006)等。但這些研究大多採用量化的研究方式, 相對的採用質性之研究就較少, 量化研究雖可讓我們確認教育選擇權的相關面向或問題, 卻無法讓我們了解有關教育選擇權的深層意義。

亦即法令的公佈雖明確保障了家長的教育選擇權, 但事實上家長的教育選擇真的就獲得了保障嗎? 而家長們面對或經歷教育選擇又受到哪些限制或阻礙, 這些阻礙或限制是法令就可以去除的嗎? 或是真的實施教育選擇就能讓孩子的受教權受到保障, 得到學者所聲稱的積極效果? 這許許多多深層的問題, 可能非量化研究所能探究, 因此本研究採用機構俗民誌(*institutional ethnography*)加以探究。Smith 主張機構俗民誌係透過研究被訪談者的每日生活經驗, 卻用以揭露形塑當地經驗的統治關係(*ruling relations*), 亦即探究那些受限於統治關係中的人們的生活經驗(引自 DeVault & McCoy, 2006)。基此, 本研究透過這些面對或經歷教育選擇權的家長, 從他們個人的觀點出發, 詮釋並解讀教育選擇權, 並進一步探究存在於社會及教育組織中是否有個人所沒察覺的統治關係? 若真存有此統治關係, 而這種統治關係又包含哪些重要因素?

貳、文獻探討

基於上述研究目的, 以下分成兩部分加以探討, 分別是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緣由及發展, 以及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爭議與相關研究, 以下分別述說。

一、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緣由及發展

(一)家長教育選擇權之意涵及緣由

所謂家長教育選擇權係指家長或學生在義務教育階段內, 有選擇學校的自由與權利, 而教育選擇權是一種複雜的權利分配問題, 涉及政府、學校教師、家長和學生的權利運作等層面(吳清山、林天祐,

1997)。教育選擇權的概念源自於歐美，最早與教育選擇權相關的教育券概念，始於 1776 年至 1954 年的萌芽階段，當時 Smith 的《國家的財富》(Wealth of Nations)，和 Paine 所寫的《人權》(The Rights of Man) 雖沒受到極大的注意，但已隱約透露教育選擇權的概念蹤跡 (Kirpatrick, 1990)。

直到 1955 年 Friedman 在其所寫的〈政府在教育中的角色〉(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Education) 一文中，正式提出教育券的概念，認為政府應改變以往直接將經費補助學校的方式，改發教育券給予家長為其子女選擇學校的就讀費用，一方面讓教育回歸到市場機制，讓消費者來決定學校之去留；另一方面也能增進學校的競爭力，提升教學品質(引自 Kirpatrick, 1990)。這種具有自由市場經濟理念的教育券概念，開啓了家長教育選擇權的主張，不僅在英美國家普遍盛行，也受到世界其他各國的重視。

(二)我國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發展

張雪娥(2003)將我國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發展分成三個階段，分別是民國七十年代中期前、民國七十年代後期至民國八十年代中期，以及民國八十年代後期迄今，故本研究亦依此三階段分別探討我國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發展。

1.民國七十年代中期以前

依 1979 年頒布的《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規定，義務教育階段之學生入學，依其所居住之學區劃分來就讀。而 1982 年之施行細則，更於第四條補述教育主管機關為防止學生越區就讀，得訂定辦法處理之。從《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可知，早期學生須依其居住之學區入學，越區就讀是明文禁止的。因此，家長若對學區之學校教育品質有所不滿，通常會選擇私校，或將子女轉入別校就讀，但要轉入他校之前，須先將戶籍遷往該學校之學區始可入學。這種教育主管機關依據人口、交通、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所劃分的學區，在早期入學人口數較多的情況下，雖可讓地區之學校人數平均，不致產生公立學校的混亂與崩解，但也限制了家長為其子女選擇最適宜學校之權利(吳清山，1999)。

2.民國七十年代後期至民國八十年代中期

前述這種政府過度管制之下，產生公立學校壟斷、私立學校式微的情形。後隨著台灣民主政治多元化，許多民間教改人士開始要求不同教育理念的學校成立，如：1989年由人本教育基金會所籌辦的森林小學，1994年由民間團體所發動的「四一〇教育改革大遊行」，這些反對政府過度管制、要求教育鬆綁的訴求，終促使行政院成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就國內各項教育議題進行研究並提出改革措施。後於1996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發表《教育總諮議報告書》，於書中明確表示：「父母在考量兒童最佳利益的情形之下，選擇適合其子女的教育型態的權利應予以保障。教育選擇權的合理擴充，會涵蓋到辦學權，在不妨礙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之下，國家對於私人興學應加以鼓勵」。從此段建議文中可看出，家長教育選擇權的觀念慢慢的轉趨成熟並受到重視，並打破傳統義務教育為政府掌控並壟斷之局面。

3.民國八十年代後期迄今

自民國八十年代中期以後，家長教育選擇權開始蓬勃發展。除了政府明令鼓勵私人興學，大幅降低私立學校的設校標準，也核准了許多非體制內型態的學校，繼森林小學之外、像是種子學苑、雅歌小學、全人中學等，這些實驗性的中小學，是家長另一種不同學校類型的選擇（張鈿富，1985）。

但在法律上明確保障家長教育選擇權的，就屬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公佈的《教育基本法》，其中第八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教育之方式、內容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就因《教育基本法》明定了家長教育選擇之方式、內容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學校類型的教育制度已不是家長唯一能選擇之方式。因此，民國八十八年又修正了《國民教育法》，其中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由此可知，法律提供家長之教育選擇權的保障，已涵蓋所有的教育型態，甚至在教育內容、學校事務方面都給予家長參與與選擇之

權力。

二、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爭議與相關研究

(一)家長教育選擇權的主張與爭議

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立論基礎，有來自哲學、心理學、經濟學、社會學、法學、行政學等各種不同角度的主張。從這些不同的立論基礎看來，主張家長教育選擇權的實施大致上認為可達以下之目的（呂生源，1998；張茂源、王昇泰、吳金香，2008；Smrekar, 1996; Schneider, Teske & Marschall, 2000）：

1.達到對主體性的尊重：二十一世紀，受到後現代主義思潮的影響，對於過去傳統所強調的單一、整體、普遍性加以反動，轉而強調多元、主體性之反省（呂生源，1998）。在教育上，基於個體身心之差異，強調不同的學生會有不同之興趣、性向及需求，而家長是最了解子女的代理人。因此，若能為其子女自由選擇教育，應可達到對主體性的尊重。

2.提升公立學校教育品質、增強競爭力：長久以來，公立學校之經費主要來自政府之補助，再加上學生來源穩定，使得公立學校在教育品質及顧客滿意方面每下愈況。在這種教育品質日漸低落的情況下，一些教育改革者，如：Hill、Pierce 和 Guthrie 聲稱選擇能帶來許多積極的成果，讓學校能更加重視其允諾，連結教師與行政者發展出有效能的學校社區（引自 Schneider, Teske & Marschall, 2000）。亦即當顧客進行選擇時，即會淘汰品質不佳之學校，而學校為回應顧客之選擇，會更加重視其允諾，用以提升學校教育品質。

3.創造學校特色、達到學校本位管理：教育改革歷經好幾階段，從原本由上而下的改革，轉變成由下而上的學校本位管理，家長教育選擇權即是促使教育多元化的一種方式。透過家長教育選擇，能讓學校創造獨自特色，以達學校本位之管理（張茂源、王昇泰、吳金香，2008）。

4.增強父母親與教師對教育的投入：教育選擇之理論假定，當強化父母之選擇權時，會產生共享價值的社區，而此共享價值會激發父

母與教師投入教育的忠誠度。且在實證研究方面也顯示出經由教育選擇，父母親對公立學校的滿意度相當高，且經常超越當地相對照被認可的學校之比率（Smrekar, 1996）。

雖然賦予家長或學生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是教育市場化改革的一重要元素（沈姍姍，1998），有其功能和意義，但真能達到其立論基礎所認爲的目的，卻也引發中外學者相當多的質疑和爭議，以下分別探討（吳清山，1999；吳清山、黃久芬，1995；張德銳，1999；Boone, 2000; Boyd, 1996; Lauder, 1997）：

1.教育均等與社會正義備受質疑：教育選擇與教育機會均等是兩種不同的理念，不必然產生相關。以美國爲例，教育選擇的實施，有可能使高社經家庭之子女選擇至較爲富裕的公立學校，而資源較貧乏地區的公立學校，則成爲收容低成就、低社經或身心障礙的學生，使得貧乏地區之公立學校資源更爲不足（張德銳，1999）。這種打著自由選擇口號的教育選擇權，使得教育均等與社會正義備受質疑，教育因社會階層所產生之不平等現象再度顯現。

2.教育選擇未必等同學校教育革新：學校是一個複雜的社會機構，不像企業機構一樣，透過自由市場競爭的方式，即可提高品質（吳清山、黃久芬，1995）。而在實證研究方面，也無家長教育選擇與學生學業表現相關之證明，因此一味認爲教育選擇能用以改善教育品質，恐有待商榷。

3.教育選擇未必完全理性思考：教育選擇似乎賦與家長相當大的權利和自由選擇的空間，就古典市場理論所假定的，認爲人是理性的，會關心自身的利益，且會充分吸收市場之資訊去追求自身最佳之利益(Lauder, 1997)。但研究顯示大多數的家長只在學區內之學校作小幅度的選擇，又其選擇會受到學校一般聲望、學校與住家遠近之非教育因素的影響(Boyd, 1996)。因此，教育選擇是否真能讓家長依其子女之性向、興趣與需求達到最佳選擇之目的，仍有很大之變數。

4.教育選擇造教師心理與學校人事的不安定：教育選擇雖可能促使學校提升辦學績效，但亦可能造成教育機會不均等，部分學校面臨廢校或減班之壓力（吳清山，1999）。另外由於學校間的競爭，教師

為保住工作會從低表現的學校離開，造成教師心理與學校人事的不安定(Boone, 2000)。

綜合上述，主張教育選擇權之學者們認為藉由市場之力量，透過選擇將能使學校、教師與家長對教育更為投入，提升公立學校之教育品質，並達到對個體之尊重。但衍生之相關問題，如：公平與正義、教育選擇與教育品質之相關性，或是所造成之校園動盪問題，亦引來許多反對之聲浪。因此教育選擇係一件複雜之事項，能否用經濟市場之處理方式仍需加以考量。

(二)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相關研究

國外對於家長教育選擇權的實證研究不少，如王欽哲(2006)對國外研究內容的整理分析，包括「影響家長教育選擇因素」、「影響家長選校理由」、「影響家長教育選擇資訊來源」、「社經地位對家長教育選擇因素影響」及「學校因應與組織變革方面之研究」等五類。而國內則有許多是針對家長教育選擇權實施可能性的研究，以及家長選擇學校資訊來源的相關研究(王秋晴，2002；吳清山，1999；陳明德，2000)。因此，綜合以上研究者所提之相關面向，就以下幾大項分別探討：

1.實施家長教育選擇權之可能性的看法：國內針對家長所做的調查研究顯示，家長普遍贊同教育選擇權的實施，但有趣的是轉而調查教師對教育選擇權之意見，則支持度明顯降低，因教師認為實施家長教育選擇權將對工作產生衝擊(王秋晴，2002；吳清山，1999；陳明德，2000)。這是個頗令人玩味的情形，值得深入探究。

2.影響家長選校的理由：國外之研究顯示，家長考量的因素包括「學校離家的遠近」、「學校聲譽良好」、「有無親友在該校就讀或服務」(Gagne, 1987)。另也有重視孩子快樂的「情感安全取向」(Armstrong, Henson & Savage, 2000; Carbonaro, 1988; Clubb & Moe, 1990)。或是「學校成就」與「教學品質」的考量(Hao & Bonstead-Bruns, 1998)。至於較近的 Krueger 和 Casey (2000)，則認為家長是以「交通便利」為首要考量。

3.獲得資訊之來源：國內之研究顯示，實際參觀學校是家長最直

接使用之方式，另外相當高比例的則從親友、該校教師、就讀該校子女或是就讀該校其他學生口中得知學校訊息，至於其他電子媒體、平面媒體、教育評鑑報告或網路資訊、學校宣傳手冊等方式則較少使用（王秋晴，2002；吳清山，1999；陳明德，2000）。至於國外之研究，其選擇方式大致上與國內之研究相同(Armstrong, Henson, & Savage, 2000; Carbonaro, 1988; Clubb & Moe, 1990)。

4.家長社經地位對教育選擇因素之影響：Woods(1996)的研究發現，中上階層的家長重視「智育教學水準」、「學校氣氛」、「考試成績」、「學校的建築與校地等」；而勞動階層的家長則較重視「小孩喜歡該校」、「學校離家較近」、「孩子的朋友就讀該校」等因素。至於 Woolcock(1998)的研究與 Woods 的雷同，僅在勞動階層的家長也會重視「學校的常規」這個因素，是有別於 Woods。

5.學校對教育選擇之因應：就 Levin 與 Riffel(1997)對學校如何回應家長之研究總結，認為學校在競爭的環境下，主要目的在於提升或維持學校的就學人數，會注意外在形象的改變，以改變宣傳手法來吸引學生，但很少針對外在環境的壓力主動改變，很難對家長選擇學校做出立即性的回應，也很難對外在環境的壓力做出根本的改變。因此，學校對家長選擇之因應，亦屬有限的、短期的，並保守的。

綜合國內外之研究，教育選擇所牽涉之面向甚廣，除了家長對教育選擇的看法之外，亦牽涉到教師對教育選擇的支持性，這兩方之看法有時可能是相反的。另外，選擇資訊的來源、家長社經地位對教育選擇的影響，甚至是學校對教育選擇的因應，都會是影響教育選擇的重要因素，而這些因素也可能是造成限制家長教育選擇之統治關係。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因是研究家長對教育選擇權之意識或經驗，故採目的性抽樣，研究對象包含三位，分別是王、周、林（代號），以下分別說明研究對象之概要：

(一)王：

係一名學區外的學生家長，目前孩子就讀國小五年級，王對於孩子的教育非常關心，也很尊重孩子的意見。於上個暑假期間，帶著孩子，到鄉內各個學校探查學校環境，並詢問學校值班教師有關學校的各項事務，後來選擇轉入豐田國小（化名）就讀。王的先生在公家機關上班，他們只有一個孩子偉倫（化名），兩夫妻的共同焦點都在偉倫身上。王表示或許受到以前父母親教育方式的影響，再加上愛之深責之切的心理，王在偉倫小時候經常會為一些小事而打他。漸漸的孩子懼怕王，而王也感覺到這種打罵方式的不妥，於是尋求一連串的生、心理支援，慢慢的調適自己的心理和對待孩子的方式，也讓她立誓決不再以打罵的方式來教育孩子。

(二)周：

學區外之家長，目前孩子就讀六年級。周的住家其學區並非豐田國小，但孩子從一年級時就開始就讀豐田國小。周的先生亦是公務員，因周晚婚又是高齡產婦，在沒有預知的情況下，先生下一位唐氏症兒，後又生下一女兒啓芬（化名），而啓芬是個身心健康的孩子，給了周很大的慰藉，所以周覺得孩子健康就是最大的恩賜。周在鄉下地方相當活躍，經常四處串門子並樂於助人，因此對於許多消息都非常靈通。

(三)林：

亦是一名學區外之家長，目前孩子就讀三年級。林的先生在家從事美術創作，林之女兒原本就讀其住家學區之學校，但於三年級初轉入豐田國小就讀。而林係代課教師，曾在鄉內幾所學校擔任支援教師，對於鄉內各校之辦學狀況甚為清楚。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機構俗民誌研究法，DeVault 與 McCoy(2006)認為 Smith 所提倡之機構俗民誌是以個體的經驗出發，其目的並非是要探索個體的內在經驗，而是要確立並追溯形塑個體經驗的統治關係，一

種跨地區的探究歷程。此外，機構俗民誌並非要去類推受訪團體，而是要發現並描述具有類推效果的社會歷程，因此不是要宣稱地區機制的相似性，而是要揭露那些運作於許多地區機制的統治特色。主要採用訪談及實地觀察兩種策略來收集研究資料，於 97 年 10 月 20 日至 97 年 12 月 12 日約兩個月的研究期間，除了到研究對象家中對每一位研究對象進行三次的深度訪談外，並在徵詢研究對象的同意下，每週進行一次之實地觀察。

而家長教育選擇的行使，通常是家庭成員相互影響所形成的態度或意識。因此，為觀察家庭成員的互動情形，選擇在研究期間的每週三放學或下班後 5 點至 6 點的時間，也就是研究對象絕大部分的家庭成員皆在家的情況下進行觀察。但為盡可能不影響研究對象的日常行事，因此以 Bogdewic 所建議之觀察要點來提醒自己：（一）不妨礙活動之進行；（二）以誠懇和開放的態度與研究參與者相處；（三）不做預設立場；（四）當一個具有反省力的聽眾；（五）適時的表達自己（引自林佩璇，2000）。

三、資料分析與編碼

將訪談和實地觀察紀錄之資料，先採現場錄音並轉成文字稿，再採用內容分析之方式，將重要之資料加以畫記，並標上該資料之「主題」，再將訪談和觀察紀錄中相似之主題形成「類別」。例如：訪談中，王表示因無法負擔森林小學之承重學費，才選擇轉回；而於實地觀察時，亦觀察到周與家人提及對孩子各種費用支出的困擾，這些相同之主題則形成「難以承受之負擔」的類別。依此方式加以分析和分類，即是本研究所呈現之架構。

至於資料編碼部份，分別以代碼如：「訪王 971028」，代表於 97 年 10 月 28 日訪問王；若代碼「觀林 971113」，則代表於 97 年 11 月 13 日觀察林之紀錄。

四、研究者及研究場域的描述

我是豐田國小的校長，亦同時是本研究之研究者，而研究場域即是本校。因此，要跳脫這許多重疊的身份和場域來進行研究，這對我

和研究對象而言，都不是件容易的事。但也因為我既是機構的統治者，對於機構本身又受到什麼樣的統治，會有直接且切身之感受。因此，我覺得這多重的角色和重疊的場域，會是助益而非阻力。

我到豐田國小已三年，學校位處於鄉下地區，交通不甚方便，居民多為務農，經濟狀況並不是很好。我到任後，最常聽到家長說的話就是：「鄉下學校人數少，比較缺乏競爭力」。這句話的含意就是認為人數少，孩子在學校雖然表現還不錯，但到了都市一比較下去，成績就落後很多。因此，身為校長，雖然對外宣稱這是一所能讓孩子充分發揮潛能的學校，但面對學生將來畢業後，與他校學生之競爭的現實問題，使得我這位校長仍將學生的學業成績擺在第一，在課程及教師的教學上，做此方面較多的要求。所以諷刺的是，教改宣稱的帶得走的能力，仍然不敵社會充斥的升學期許，我骨子裡仍以這種思維統治學校，而我又受到這種思維的統治。

五、研究信實度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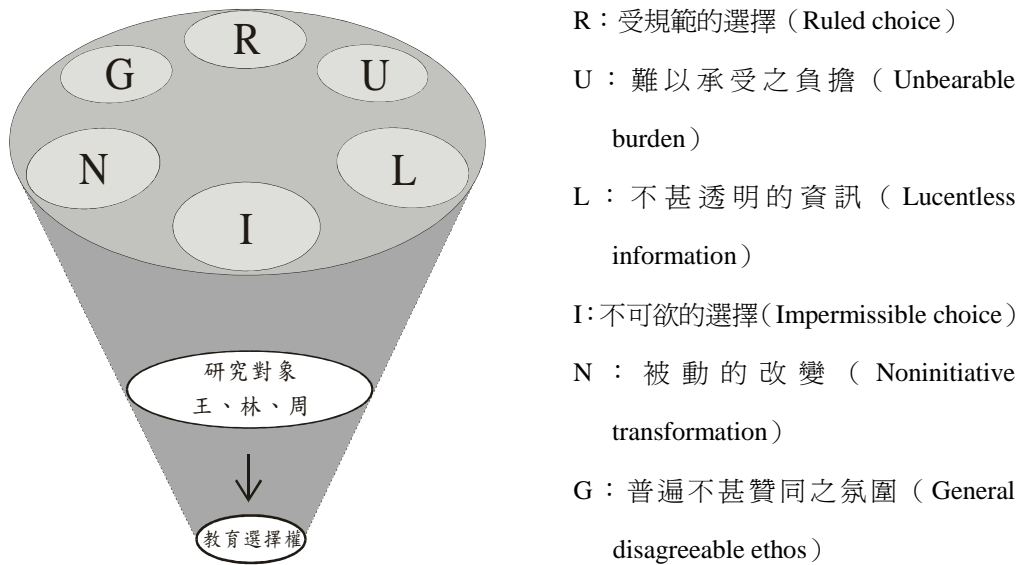
研究的信效度以 Creswell(2007)所提的，有關質性研究的信效度的策略來處理。在信度部份在徵求研究對象的同意下，先以錄音方式處理再翻寫成逐字稿，逐字稿除文字之外，並盡可能將細微處加以完善呈現。在效度方面，則使用三角檢正的方式，讓研究資料在研究者的詮釋下，一方面與理論或先前研究相對照，另一方面亦讓研究對象加以確認，以避免研究者個人的偏誤；此外，亦將原始資料和歸納整理之主題，交予研究同儕鐘大器（化名）進行檢核，比對兩人歸納面向之異同，再做修正或調整，將研究者個人主觀性降至最低。

六、研究限制

因機構俗民誌研究法是欲探究在一個特定複雜體制裡的特別角落或位置，將個體的位置和行動的歷程加以連結，是一種跨地區的探究歷程(DeVault & McCoy, 2006)。因此，研究對象應儘可能多樣化，能顯示各場域或各區域為宜。但本研究因受限於時間和資源，故選取研究對象三位，作為代表家長實施教育選擇權之類型。是故，代表類型之不夠多元，是本研究之限制。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根據對不同位置之研究對象的訪談內容，採用內容分析之方式，將同一主題有關之訪談資料加以歸納，共形成六大類別，此六大類別可顯現在社會及教育組織背後之統治關係（RULING），如圖一。以下分別探討：



圖一 在統治關係下家長所面對的教育選擇權

一、受規範的選擇（Ruled choice）

自 1979 年《國民教育法》之公佈實施，規範了制式化的學校型態。而後隨著時代的改變，於 1999 年重新修訂《國民教育法》，增列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自此開始有一些理念學校的出現。不同型態的學校選擇似乎增多了，但家長對孩子的教育選擇似乎仍遵照著規範。

雖然現在法令好像允許父母親為孩子選擇適合的學校，但是我們已經習慣按照學區劃分的方式入學。所以孩子要上小學時，我們也沒想那麼多，就依照入學通知單的分發，將孩子送到我們學區內的學校就讀（訪王 971028）。我在鄉內好幾所學校代課，對於學校的情況大致上都有點了解，但是我還

是依照分發讓她就近入學，因為在小學階段，學校對孩子的學習影響還不是那麼大，而且選擇越區就讀，還得到朋友家寄戶口，不是很方便（訪林 971030）。

我們這邊應該是要讀新秀國小（化名），但因為我們出入都會經過豐田國小，跟豐田國小的老師也有一些認識，再加上我們住的這裡剛好是豐田國小和新秀國小的自由學區，不必轉戶口，所以雖然接到新秀國小的入學通知，我們卻是去讀豐田國小（訪周 971102）。

從這裡，我們約略可看出周、王、林三者對教育選擇之意識，他們對學區制的入學方式並沒有太多的異議，大多依照政府劃分學區之方式進行，因此並非一開始家長就使用教育選擇權。但若再進一步分析，為何家長會選擇依學區劃分之方式入學？大部分是因為習慣了傳統規範性的入學方式，再加上若要跨區就學，仍須將孩子的戶口遷移至該學區的戶籍內，這對大部分的家長而言，仍覺得不甚方便。

而除了習慣遵從規範、避免遷移戶籍之麻煩外，也有頗令人玩味的地方。研究對象林對鄉內各校的實際情況甚為瞭解，但其認為在小學階段，學校對學生的學習影響不是太大，而這裡所謂的學習似乎直指認知上的學習，這在實地觀察時，似乎也驗證了這種看法。有天研究對象林同其女兒提到：「要認真一點，你上國中後，要去讀延竹國中（化名，學區外），那裡是相當競爭的，成績有時差個兩分，名次就差了好幾名……」（觀林 971029）。

這似乎可說明，為何在小學階段，絕大部分的家長仍然會按著學區畫分的方式入學。因為認為小學階段學業競爭還不需要那麼激烈，對於學校的選擇也就不那麼重視，因此不管學校是否有其不同的特色，或能帶給孩子不同的學習環境，只先要求便利就好。這也道出了為何教育政策無論如何改？總無法破除升學主義的魔咒。而在小學階段，這種魔咒還不是那麼明顯，因此為免除遷移戶籍之不便，家長就被動的接受了這種規範性的選擇。

二、難以承受之負擔 (Unbearable burden)

Bourdieu(1977)曾以文化資本來說明社會階級與社會再製的關係。當教育選擇權提出時，亦有許多人憂心恐使社會階級與社會再製的關係更爲牢固，因此有些研究應用文化資本的概念，用來了解在孩子的教育經驗中，社會階級如何提供父母親不公平的資源和配置 (Smrekar, 1996)。如 Lareau(1989)之研究表示，較高社會階級之父母親，比起勞工階級獲得較多的資源涉入學校教育，甚至當所有的家長都被鼓勵參與孩子的教育時，並不是所有的家長都有相同的機會，以教師所欲的方式加入。因此，教育選擇與社會階級似乎具有某方面的關係，家長要對教育進行選擇仍需承受許多難以承受之負擔。

因為森小每個禮拜都規定孩子要回家，所以我們都需要星期五下午就北上載他回來，星期一一大早再載他回去，二年下來真的也很累……（訪王 971115）。

為什麼要將他轉回來，除了在森小也有一些適應的問題外，最主要是經濟上的考量，森小一學期大概需 15 萬，我們都是靠我先生的收入維持打平的狀態，但因為我們家最近需要用到一筆錢，手頭就變得比較緊，所以我們告訴偉倫家裡的狀況，於是他也同意就轉回來了（訪王 971115）。

讓啟芬讀豐田國小最主要就是交通便利，因為國小的孩子年紀還小，需要父母親接送的比較多，如果路途太遠，六年接送下來會吃不消……（訪周 971108）。

轉到豐田國小，路程是有一段，早上必須要早一點出門。不過還好我先生在家裡工作，他沒有時間的壓力，所以接送都由他負責……（訪林 971120）。小學階段我不會考慮讓她讀私立的，因為離家遠、學費又貴，不是我們可以負擔的。國中或許還會考慮……（訪林 971120）。

選擇讀森小，將來如何回歸正統體制的學校，也是我們的擔憂之一……因為畢竟他們將來還是要面對社會，所以如果偉倫國中才轉回來的話，我怕他在學習上會有問題（訪王 971115）。

從上述研究對象的表達可看出，雖然賦予了家長教育選擇權，但在現實的考量下仍有諸多的限制。王雖然選擇讓孩子就讀森林小學，

但學校距離之遙遠造成王一家人之諸多不便，再加上森小沉重的入學費用，迫使王最後選擇讓孩子轉回公立學校就讀。而林雖在接送方面較無壓力，但她亦表示小學階段不考慮讓孩子讀私立學校，因為距離及費用上的負荷，不是林所能承受的。周亦表示在小學階段交通會是影響家長選擇學校之最重要因素。因此，交通之便利、路途之遠近、經濟上的負荷等現實之限制，影響著家長的教育選擇權。這或許能和 Krueger 和 Casey (2000) 的研究相對照，認為家長選校是以「交通便利」為首要考量。也能用以解釋 Boyd(1996) 之研究結果，為何大多數的家長仍只在學區內之學校做小幅度的選擇。

但是林所提的另一個將來回歸正統教育體系的銜接問題，亦是造成許多家長卻步之處。家長們普遍認為孩子終將進入社會，現在學校所學的是將來在社會上所需的知識、技能和態度，因此選擇特色學校或體制外的學校，終將面臨這種實際的銜接及適應的問題。這不禁讓我們深思，教改強調學校多元特色的展現，鼓勵家長依其孩子的性向選擇不同特色的學校就讀，但社會這個大的金箍咒，卻將學校、家長、孩子的學習導向，緊緊的拘限在成為社會人這個範疇中，以至於教育選擇僅是成了教改的美麗口號。

三、不甚透明的資訊 (Lucentless information)

家長教育選擇權的實施是一個複雜的機制，牽涉到許多的面向，其中一個問題即在於資訊之取得(Heing & Sugarman, 1999)。因資訊取得是否充分，會是影響選擇機會不均之主要因素。因此，黃乃熒(2000)及張德銳(2000)主張，在提出家長教育選擇計劃時，應由政府成立家長資訊中心，使家長作出正確且適當之選擇。

為什麼會選擇讓偉倫轉學到森小？……這個轉變也很偶然，因為從人本出版的圖書中得知有親職教育的工作坊活動，我就去參加，從參加活動中得知有森林小學，而且它對孩子尊重的理念，我很贊同……原本我們就想孩子待在這裡不愉快應該要離開，後來偉倫也知道有這麼一所學校，是他跟我們說他想去森小，才在二年級讓他轉學過去（訪王 971115）。

有時候我們是會聽到鄰居說哪所學校如何，或學校裡的老師認不認真這些

話。再加上我跟豐田國小的老師有些認識，從老師的口中對學校也大概有些了解，再加上接送方便，所以就選擇去讀豐田國小（訪周 971108）。

後來因為家裡面一些因素，沒辦法讓偉倫繼續讀森小，就想說把他轉回來吧！暑假的時候，我是帶他去看了幾所學校，原則上大學校就不考慮，看了幾所小學校，也跟他們當時值日的老師聊了聊學校的概況，又問了住在學校附近的朋友，覺得還不錯，就把他轉過來（訪王 971115）。

學校網頁也是一個參考的來源，但是我們家長普遍沒有使用電腦的習慣，而且網站上放的也是很表面的東西，實際內部的情形不可能從網頁看出來（訪王 971115）。

我因為在各校都代課過，所以對各校的概況大致上都了解，所以這次把我女兒轉到豐田國小，也是了解豐田國小的學校狀況，和現在帶三年級老師的帶班風格（訪林 971120）。

學校提供的訊息通常是報喜不報憂，真正參與其中才會了解學校的生態（訪林 971120）。

從上述可知，周及林選擇資訊的來源皆主要來自鄰居或本人對該校之了解，周因認識豐田國小之教師，可從教師口中打探學校之訊息。而林則因曾在豐田國小代課，對豐田國小有最直接之接觸，因此對學校及個別教師之情形都極為了解。這樣的研究發現，和國內外之研究大致相似，有相當高的比例是從親友、該校教師、就讀該校子女或是就讀該校其他學生口中得知學校訊息（王秋晴，2002；吳清山，1999；陳明德，2000；Armstrong, Henson & Savage, 2000; Carbonaro, 1988; Clubb & Moe, 1990）。

但令人感到不解的是，現在網路資訊這麼普遍、方便，各學校的網頁也建置的相當不錯。像王這種外來的家長欲了解一所學校時，為何不利用網路資源？而卻是實地的到學校探查，與學校之師長進行溝通面談，或是透過關係打探學校之概況。除了王表示學校網頁放的是很表面的東西之外，林也認為：「學校提供的訊息，通常是報喜不報憂，……」。因此，教育選擇雖主張學校應主動提供家長選擇的訊息，但站在學校的立場，當然是要呈現學校最好的面向；而站在家長的立場，卻是想真實的瞭解學校的現況。這種因立足點的不同，使得學校

所提供的訊息不甚透明，家長是很難透過公開的資訊來進行選擇的，這是妨礙家長選擇的另一統治現象。

四、不可欲的選擇（Impermissible choice）

選擇就是要改變過去在科層體制下所產生的「工廠模式」之學校(Hill, Pierce & Guthrie, 1997)。Darling-Hammond(1997)曾描述工廠模式之學校特徵：學生大都以年級分級，給予機械式的學習和標準化的課程，將學生視為像物品般的移送至年級之輸送帶，一年一年、一期一期的直到修業完畢。而教育選擇權最初之理論是由許多學校選擇計畫所組成，這些計畫強調教育的供給面，意圖從供給面創造更多樣化的學校，以能打破地理區域上所定義的學校壟斷，迫使學校彼此競爭，創造令顧客滿意之成果(Schneider, Teske & Marschall, 2000)。因此，教育選擇權大都著重在讓家長選擇學校，但或許家長更在意的是選擇教師。

到了一下，我覺得偉倫越來越不快樂，雖然老師不會再以體罰的方式來對待他。但畢竟曾經跟老師 argue 過，老師對他的態度就比較奇怪…我想這樣也不是辦法，又不能換老師，乾脆就想幫他轉學算了（訪王 971203）。當初怎麼沒想要在鄉內轉學就好？……現在回想可能是當時認為公立學校的經營型態都差不多，而且轉到隔壁校，可能隔壁校也會聽到一些風聲，怕對偉倫有一些先入為主的觀念，到頭來可能又衍生出一些問題……（訪王 971203）。

在森小他都不進教室上課，而森小又強調尊重孩子的選擇，所以也不強迫，我也很擔心…後來又轉到豐田國小，這位沈老師（化名）對孩子很有耐性，跟他溝通也都沒有問題……我覺得老師真的很重要，如果能夠選老師可能就能省掉很多麻煩（訪王 971203）。

從上述之陳述可看出，因無法更換老師，又怕轉到隔壁學校，隔壁校會先聽到一些傳聞，產生先入為主之觀念，所以選擇讓孩子遠離家鄉，去就讀森林小學，但在森小也有一些適應上的問題，再加上其他因素，所以後來又回歸到公立學校，才發現學校的可選擇性對家長而言，可能還不是那麼的重要，倒是對教師的選擇才關係著孩子的受

教權利。

我覺得孩子在小學階段，應該要把基礎打好，將來上國中後才不會那麼累。所以有時候，有些家長也會說哪個老師比較認真，會幫學生補充一些課外教材，像是成語的學習、或是數學的補充……在大學校有些家長會指定老師就是這個原因（訪周 971210）。

但是指定給哪個老師教也需要靠一點關係，如果沒有關係也很難辦到，只好靠編班時抽籤的運氣，這對一些比較沒有辦法的家長好像也不是很公平（訪周 971210）。

鄉下學校其實各校都差不多，差異性並不是很大。所以差別都在個別老師身上，再加上鄉下學校各年級大多一班，又無從選擇，所以有時候就真的要碰運氣，運氣好的遇到好的老師，運氣不好的可能就非得轉學了……（訪林 971130）。

周認為小學教師認真與否，影響著孩子將來上國中的基礎，所以私底下家長們會對教師加以評論、比較，甚至產生指定教師的情況，但這種選擇性並非公開賦予每位家長，而是依賴著家長們的關係來達成。林亦認為學校間的差異不是非常的顯著，差異性還是在於個別教師，若在無從選擇的情況下，也只能靠運氣來決定孩子的受教權。

從上述可知，家長普遍認為公立學校間的差異性不大，倒是個別教師間的差異性較大，因此選擇教師更重於選擇學校。這樣的結果和王秋晴（2002）、吳清山（1999）和陳明德（2000）之研究相對照，或許就可解釋為何家長普遍贊同教育選擇權的實施，但教師對教育選擇權之意見，則支持度明顯降低。除了教師可能認為教育選擇的實施侵犯了教師的專業自主之外，亦可能認為開放家長選擇學校，最後亦可能開放家長選擇教師，這對教師的工作權益和尊嚴無疑是一大衝擊。這種兩方難以顧全的情形，會是教育選擇實施的另一障礙。

五、被動的改變（Noninitiative transformation）

因《國民教育法》行之多年之規定，一般國小家長對於孩子的入學，仍然大都採政府劃分學區之方式，讓孩子就讀住家附近之學校。因此，雖《教育基本法》賦予了家長選擇學校之權力，但大多數家長

仍是備而不用，除非有例外之情形產生。

那時偉倫的一年級老師是個蠻嚴格的老師，應該說也很認真，但就是會以打罵的方式來教育孩子。我跟老師溝通了好幾次，老師仍認為孩子做錯事就應該接受處罰，以後他才不會再犯……（訪王 971028）。

最記得有一次偉倫問老師：「老師你不是叫我們不可以打架，為什麼你要打我們？」，老師回答他：「跟你們說了好幾遍都不聽，就要用打的，讓你們記住以後才不會再犯；還有打不乖的孩子是要讓乖的小朋友知道不可以這樣做」。再加上老師很注重孩子的成績，常會用分數來要求孩子要達到……漸漸的偉倫不喜歡上學，我想這樣也不是辦法…而且老師也挑明著說：「若無法適應這樣的教導方式，建議我們轉學」（訪王 971028）。

王的孩子入學後，王漸漸感到教師常用打罵之方式教導孩子，與其之前之行爲相同。而王自己歷經許多階段之調整和摸索，好不容易才改變自己教導孩子的方式，因此，她也不樂見老師仍重導自己過往之過錯，多次與教師溝通，甚至孩子也對老師提出疑問，仍無法改變教師之教導方式。

因為這樣接送方便，入學後學校、老師都還不錯，啟芬也蠻快樂的。偶爾，孩子回來若報怨一些事，我們跟學校老師反應，老師通常都會及時處理，所以也沒想要再轉學什麼的……（訪周 971102）。

倒是研究對象周，比起王就幸運多了，因接送方便之考量，讓孩子越區就讀豐田國小。孩子在學校的適應與學習皆良好，而學校、教師、家長三方面之關係也不錯，因此使得周相當滿意自己的選擇。

一二年級時，孩子讀得都不錯，適應也沒問題。到了三年級，換了老師，三年級的老師雖然也是代課老師，但因為她先生是學校的教導主任，有人戲稱她是學校的副校長……她帶班嚴格的有點不近人情，經常罰全班不能下課，要不然就是罰寫，我女兒回家跟我說了好多次，私底下也有很多位家長在抱怨（訪林 971030）。

我也曾經私底下跟她反應，她很不客氣的頂了我好幾句……班上也有好幾

位家長跟我說過，可是我們跟學校反應，學校好像也沒辦法處理。因為她也不是體罰什麼的，校長只說這是個人帶班風格……（訪林 971030）。

後來，薛老師（化名）對我女兒的印象就變得很差，經常當著同學的面對她冷嘲熱諷，明麗的心思也很細膩，自然也不喜歡老師這樣的說話方式，孩子變得很不快樂（訪林 971030）。

林一開始認為鄉內的學校差異性不是很大，因此如同一般家長選擇讓孩子就近入學。但孩子到了三年級顯然無法適應新老師的教導方式，林雖與孩子的老師是同事，但孩子的老師堅持自己的帶班方式，向學校反應學校也無法改變該名教師的教導方式，從這裡可看出學校、教師與家長三方面之溝通出現障礙，孩子成為障礙下的犧牲品。

我們也曾經和幾位家長聊過老師打孩子這個問題，有幾個家長私底下也complain老師這種教學生的方式。但是每次學校辦親師座談，學校問有什麼意見的時候，那些私底下講得義憤填膺的家長，都縮起來不敢表達對老師的不滿。所以我想總不能老是讓我們自己當炮灰吧！與其這樣下去，不如就轉學吧！（訪王 971028）。

明麗最後一次月考退步許多，後來我就跟學校另一位老師決定，與其犧牲孩子，不如讓大人當壞人。因為我們都同校任教，要將孩子轉出，對學校、同仁都會不好意思……後來我和另一位老師都把孩子轉出來，我女兒轉到豐田國小，而他女兒轉到初鹿國小（化名）（訪林 971030）。

王與林最後都將孩子轉學，但他們並非一開始就有轉學的念頭，而是在孩子開始出現適應、學習不良之症狀，與教師溝通無效，而學校又無法積極介入處理的情況下，消極、被動的選擇離開。這種情況下啟動選擇權，和《教育基本法》第八條：「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權，國家應予保障。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力」大相逕庭。

《教育基本法》賦與家長選擇孩子受教之方式，其精神應是積極、正向的，但從上述研究對象之經歷中可發現，雖名為選擇權，但

大多仍憑藉著運氣，幸運的孩子與家長遇到合適的教師，則三方相處愉快，沒有大問題產生，就像研究對象周。但運氣不佳之孩子或家長，向學校或教師表達其所欲之教育方式時，非但無法受到重視，且會迫於學校、教師威權之氛圍下，被動、消極的選擇讓孩子轉學。這種消極的被迫選擇，與一些改革者，如：Hill、Pierce 和 Guthrie 聲稱選擇能帶來許多積極的成果，讓學校能更加重視其允諾，連結教師與行政者發展出有效能的學校社區(引自 Schneider, Teske & Marschall, 2000)，這樣的期許有所扞格，這是教育選擇權呼得震天價響下相當弔詭的現象。

六、普遍不甚贊同之氛圍 (General disagreeable ethos)

法令上的保障是否等同社會大眾之認同，在教育選擇權這個議題上或許也有些出入。我國對實施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看法，從吳清山(1999)之調查顯示，有高達 72.1% 的人贊成實施，到了陳明德(2000)則變成 65.9%、王秋晴(2002)則僅剩 56.6%。這種贊成的比例越來越低之現象代表著什麼？或許相當的複雜仍有待探究，但我們卻可從下述之訪談中發現教育選擇之社會氛圍。

每次在和我大哥他們聊學校的時候，他們總是說：「要讓孩子適應學校，不是讓學校來適應孩子，因為將來孩子長大進入社會，是必須去適應社會的。你這樣幫他選學校，只是讓他更沒挫折容忍力，將來更難適應社會……」，雖然說他們說得也有道理，但是孩子如果在小的時候，就不快樂，心靈受到扭曲不健全，這樣長大後怎麼可能會身心健全…(訪王 971203)。

我要將她轉出之前，我也很掙扎……我的孩子是受害者，可是別人不會認為孩子可憐，反而都覺得我將她轉出，是給他們老師難堪，因此私底下也是會說我太小題大做……(訪林 971130)。

我們這裡也有一些人怕孩子讀鄉下學校沒有競爭力，就把孩子轉到隔壁鄉比較大的學校就讀。結果後來孩子沒有讀好，反倒被鄰居笑，說：「會讀的就是會讀，不是轉去大學校就會飛天(台語)……」(訪周 971210)。後來我們轉到森小，也有一些閒言閒語傳到我們的耳中，大致上都認為問題就在我們自己身上，才會使孩子有樣學樣，才有那些什麼不適應問題產

生……（訪王 971203）。

《教育基本法》雖明定了家長對教育選擇的權利，但法律的保障未必等同社會的認同。從上述周及王之表達可看出，周表達鄰人認為孩子是什麼資質很重要，並不是什麼樣的學校就一定能讓他成長、進步，因此在實地觀察期間，有天周與人通電話，提及某位轉學生在學校的情況，周即表示：「那位轉學生卡搞怪，都是父母轉來轉去造成的（台語）……」（觀周 971119）。而王之親友亦規勸王需教導孩子適應學校，而非學校適應孩子個別之需求，因親友認為孩子最終仍需成為社會人。而在此氛圍下，反倒是那些行使教育選擇權的家長——像研究對象王及林，可能要面對眾人質疑的眼光，檢視到底是學校的問題或是家長本身的問題，甚至亦須承擔選擇後眾人的異樣眼光。這種普遍大眾對教育選擇仍持保留的態度所顯現出質疑的氛圍，是另一個阻撓家長實施教育選擇權之阻礙。

伍、結論及省思

自教育券的概念提出之後，社會上就有一股聲音，主張透過教育券的使用讓教育回歸到市場機制，讓消費者來決定學校之去留，並藉此激發學校的競爭力，用以提升教學品質。此一概念開啓了家長教育選擇權的主張，並同時受到世界各國的重視，而教育選擇權的提出，卻也引發許多支持與反對之聲浪。但本研究並不在探究這些爭議，而是以機構俗民誌研究法，探究在教育選擇權的倡議下，不同場域的家長經歷教育選擇權的經驗。研究結果所得之六大類別，可用以說明家長面對教育選擇權，在社會及教育組織下所受之統治關係（RULING），以下就六大類別綜合說明，並提出個人進行此研究後之省思。

一、結論

(一)受規範的選擇 (Ruled choice)

在受規範的選擇中，研究發現家長為避免遷移戶籍之麻煩，仍採行著政府劃分學區的方式入學，表面上看似賦予家長選擇的權利，但實際上卻也規範了家長選擇學校的範圍。若再進一步深入探究，為何家長在孩子小學階段，甘願受政府如此方式之規範，其實是社會根深柢固的將學校和升學加以連結的觀念。因為家長認為在小學階段，學業競爭還不須太激烈，因此對於學校的選擇也就不太在意，仍是按照著學區劃分的方式入學。若要進一步論及選擇的考量，其依據也非學校的特色或孩子的需求，而是學校的升學率，這種升學的迷思仍然大大的統治著家長的選擇。

(二)難以承受之負擔 (Unbearable burden)

從研究中得知，路途的遙遠、接送上的困難，和額外的學費負擔，是阻礙許多家長進行教育選擇的因素。但除了這些因素之外，有些特色學校或體制外的學校，其將來與正規教育體系的銜接問題，亦是造成許多家長卻步的地方。因為家長們普遍認為孩子將來終須進入社會，而在學校所學的即是為成為社會人所須具備的知識、技能和態度。因此，這些額外的負擔和擔憂，便又是統治著家長教育選擇的另一阻礙。

(三)不甚透明的資訊 (Lucentless information)

研究發現家長對學校的了解，大都來自鄰居、親友、個人對該校之認識，或是利用個人關係從該校教師口中得到的訊息。倒是現今網路普及，但本研究中卻少有家長是利用網路來獲得學校之相關訊息，因其認為學校所提供之資訊僅是表面化之訊息，無法實際顯現學校之內部情況。但是學校在面對家長教育選擇的壓力下，自然是呈現學校較為美好的面向。因此，在學校所提供的資訊不甚透明的情況下，家長欲藉由公開的方式取得完整的資料，是不易達成的。

(四)不可欲的選擇 (Impermissible choice)

以往教育選擇總關注在不同學校型態或特色之提供，但事實上公立學校在課程及經費仍受中央控制的情況下，其差異性並不大，反倒是個別教師間的差異較大，而這也是家長們所在意的，但目前這種選擇並非是可欲的。因此，在照顧孩子的受教權或維護教師尊嚴的情況下，便產生家長和教師間緊張對立的關係，但這種緊張關係是不利於教育的。所以在制度不許可的情況下，家長的教育選擇權仍是掌控在教育機構手中。

(五)被動的改變 (Noninitiative transformation)

教育選擇不僅是賦予家長選擇之權利，更希冀學校能更重視家長之意見，滿足家長及學生之需求，共同提昇教育品質。但研究發現，教育選擇權並沒有讓家長的意見更受到重視，讓教師或學校能對家長之反應做立即性的回應，反倒常被視為是意見較多、愛找學校麻煩之家長。這時家長的教育選擇，僅剩下被動、消極的讓孩子轉學之權利，這是家長教育選擇權空有法令上的保障，而無法達到實際效用之矛盾處。

(六)普遍不甚贊同之氛圍 (General disagreeable ethos)

法令的保障未必等同社會的認同。法令上雖提供並保障家長之教育選擇權，但社會上仍有許多家長認為應教導孩子適應學校，而非學校適應孩子，經常轉學別人會認為問題就在家長或孩子身上。而一旦孩子若因無法適應老師、學校，在不得已的情況下轉學，家長或孩子無法得到旁人之支持或安慰，反而是遭受到異樣之眼光，認為如此作為係小題大做，並不表示贊同。這種眾人非議和質疑的眼光，是歷經教育選擇的家長共同曾經經歷的痛，也是另一個阻撓家長教育選擇之障礙。

二、省思

家長教育選擇的提倡，無非是認為引進家長的力量，能提昇教育績效或創造更為多元的教育型態，但這樣的概念對我國的教育影響仍舊不顯著。於研究中體會到，不管是學校、教育人員或家長都仍被升

學、就業所統治，儘管目前的大學錄取比例將近百分百，但升學、分數的壓力絲毫不減。因此，在這種情況下，名師的定義是教學生考好成績，名校的定義是學生升學率佳。進行教育選擇的家長，就是孩子愛搗蛋、適應力差，或家長意見多的人。整個社會氛圍是這樣的情況下，絕大多數的校長，其治校也朝學生學業成績的提升在努力，在此我要提醒自己及所有的學校領導人，學生的認知學習是我們應努力的區塊，但更多對讀書不感興趣的孩子，我們更應提供他們探索潛能的空間。身為教育者，不應一味被社會的氛圍所統治，而應適時的導正某些偏差的觀念，引導社會朝較正向、並尊重全面發展的方向前進，當然這需時間也需教育者的道德及勇氣。

參考文獻

- 王秋晴（2002）。**台南市國民小學實施家長學校選擇權意見之調查研究**。臺南師範學院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 王欽哲（2006）。**國民小學家長教育選擇權及學區劃分之研究－以嘉義縣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王雅惠（2006）。**覺醒與爭權的社會行動－另類學校家長教育選擇權意識之個案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吳清山（1999）。**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研究**。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編號：NSC 88-2413-H-133-001。
- 吳清山、林天祐（1997）。教育選擇權。**教育資料與研究**，16，82。
- 吳清山、黃久芬（1995）。美國教育選擇權之研究。**初等教育學刊**，4，1-26。
- 呂生源（1998）。教育改革策略批判－評臺北縣的開放教育政策。**中等教育**，49（5），49-59。
- 沈姍姍（1998）。自家長教育選擇權看教育機會均等。**教育資料與研究**，21，8-10。

- 沈姍姍（2000）。**國際比較教育學**。台北市：正中書局。
- 林佩璇（2000）。個案研究及其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載於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主編），**質的研究方法－2000年**（頁239-264）。高雄：麗文。
- 周生民（2001）。台南市國小學童越區就讀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國立台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 范瑞祝（2000）。國民小學階段實施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研究。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學校行政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縣。
- 高介仁（2006）。國小學生家長教育選擇權認知與教育選擇行為之研究－以雲林縣國民小學為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雲林縣。
- 國民教育法（1979）（1999）。2008年12月20日，取自http://tpctc.tpc.edu.tw/law/view_top.asp?messageid=3368
- 張茂源、王昇泰、吳金香（2008）。教出不一樣的台灣囡仔－兼論家長教育選擇權。**學校行政雙月刊**，54，193-204。
- 張雪娥（2003）。台中市國民小學實施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研究。國立台中師範學院進修暨推廣部國民教育研究所學校行政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 張鈿富（1985）。我國教師專業組織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張德銳（1999）。教育選擇對教育機會均等的影響。**現代教育論壇**，4，46-53。
- 張德銳（2000）。美國學校選擇權政策的實施經驗與啓示。載於楊思偉（主編），**家長學校選擇權**（頁39-57）。台北：商鼎文化。
- 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台北市：作者。2008年12月20日，取自http://www.sinica.edu.tw/info/edu-reform/farea2/tsy-all__2.htm#1
- 教育基本法（1999）。2008年12月20日，取自<http://edu2.tnc.edu.tw/files01/%B1%D0%A8|%B0%F2%A5%BB%AAk.htm>

- 陳明德（2000）。國民小學實施家長教育選擇權可行性之研究－以臺北縣為例。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黃乃熒（2000）。父母選擇的教育改革意義。載於楊思偉（主編），**家長學校選擇權**（頁 3-36）。台北：商鼎文化。
- 楊松樹（2006）。越區就讀學生家長教育選擇權對城鄉較育未來發展之研究－以宜蘭縣羅東鎮三所國民中學為例。佛光大學未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宜蘭縣。
- Armstrong, D. G., Henson, K. T., & Savage, T. V. (2000). *Teaching Today: An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3rd ed.). New Jersey: Merrill Prentice Hall.
- Boone, B. K. (2000). *The ABCs of school reform: A case study of a North Carolina top 25 most improved school*.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 Bourdieu, P. (1977). Cultural reproduction and social reproduction. In J. Karabel & A. H. Halsey (Eds.), *Power and ideology in education* (pp.487-511).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oyd, W. L. (1996). The politics of choice and market-oriented school reform in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Explaining the differences. In J. D. Chapman, W. L. Boyd, R. Lauder, & D. Reynolds (Eds.). *The reconstruction of education-quality, equality and control*. London: Cassell.
- Carbonaro, W. (1988). A little help from my friends' parents: Intergeneration closure and education outcomes. *Sociology of Education*, 71, 295-313.
- Clubb, J. E., & Moe, T. M. (1990). *Politics, markets and America's schools*.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 Creswell, J. W. (2007). *Qualitative inquiry & research design: Choosing among five approaches*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Darling-Hammond, L. (1997). *The right to learn: A blueprint for creating schools that work*.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DeVault, M. L., & McCoy, L. (2006). Institutional ethnography: Using interviews to investigate ruling relations. In D. E. Smith (Ed.). *Institutional ethnography as practice* (pp.15-44). Lanham,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 Gagne, R. M. (Ed.). (1987). *Instructional technology : Foundations*.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 Hao, L., & Bonstead-Bruns, M. (1998). Parent-child differences in educational expectation and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 of immigrant and native students. *Sociology of Education*, 71, 175-198.
- Henig, J. R., & Sugarman, S. D. (1999). The nature and extent of school choice. In S. D. Sugarman & F. R. Kemerer (Eds.), *School choice and social controversy: Politics, policy, and law* (pp.13-35). Washington, D. 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 Hill, P., Pierce, L. C., & Guthrie, J. W. (1997). *Reinventing public educ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irpatrick, D. W. (1990). *Choice in schooling: A case for tuition vouchers*. Chicago: Loyola University Press.
- Krueger, R. A., & Casey, M. A. (2000). *Focus groups: A practical guide for applied research* (3r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Lareau, A. (1989). *Home advantage*. New York: Falmer Press.
- Lauder, H. (1997). Education, democracy, and the economy. In A. H. Halsey, H. Lander, P. Brown & A. S. Wells (Eds.). *Education-Culture, Economy,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vin, B., & Riffel, J. A. (1997). *Schools and changing world: Struggling toward the future*. London: Falmer Press.
- Schneider, M., Teske, P., & Marschall, M. (2000). *Choosing Schools:*

Consumer choice and the quality of American school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mrekar, C. (1996). *The impact of school choice and community: In the interest of families and schools*.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Woods, P. (1996). Choice, class and effectiveness. *School Effectiveness and School Improvement*, 7(4), 324-341.

Woolcock, M. (1998). Social capit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oward a theoretical synthesis and policy framework. *Theory and Society*, 27(2), 151-208.

